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沙簡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慶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10 偵字第21826號、第22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朱慶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如附件）之記載。

19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2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5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30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張隆成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